

##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進修部各類藝能競賽實施要點

- 一、競賽目的：為配合五育均衡教育目標之發展，培養性向適於才藝發展的學生，使其具有某項專長。同時，藉此豐富校園精神生活，以提高學生對藝能的興趣與素養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進修部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(每班至少報名四項)。
- 三、競賽項目：作文、硬筆書法、四格漫畫、攝影、POP 海報字、卡片製作(母親節卡)、履歷表製作、美術作品、特殊才藝。
- 四、實施要點：
  - (一)作文：由國文老師統一命題，分年級，採統一比賽方式，以學校所提供之有格稿紙書寫一二〇〇字以上。每位參賽者均須將題目抄寫在第一行，並在題目下方註明年級、班級及姓名。
  - (二)硬筆書法：
    1. 文字內容和書寫用紙由學校統一提供，學生可用藍、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繕寫，採統一比賽方式。
    2. 繕寫時必須逐字逐句(含標點符號)書寫完成，其間不可使用立可白修正液。
  - (三)四格漫畫：參賽者可依(成語、戒煙運動、環保運動、交通安全、禮貌運動、校園安全)自選主題，採用八開圖書紙分四等分繪畫創作之，橫、直不拘，背面註明班別、姓名、題目，採收件方式，不得由他人代作，若發假手他人一經查證，取消比賽規則及追回所有獎勵。
  - (四)攝影：攝影題材本校校園景觀、建築、設施設備等為主，作品規格採 8\*10 吋大小的彩色或黑白相片參賽，毋需護貝。相片背面註明標題名稱和班別姓名，採收件方式。
  - (五)POP 海報字：文字內容和書寫用紙由學校統一提供，自備書寫工具，採統一比賽方式。
  - (六)卡片(母親節卡)：採收件方式比賽，紙張及製作方式自行規劃，不得由他人代作，若發假手他人一經查證，取消比賽規則及追回所有獎勵。
  - (七)履歷表製作：使用電腦文書軟體製作，採收件方式比賽，不得由他人代作，若發假手他人一經查證，取消比賽規則及返回所有獎勵，以 A4 紙張彩色列印。
  - (八)美術作品：採收件比賽，凡國畫、水彩畫、素描、雕刻等美術作品均可報名參加，規格自定，不得由他人代作，若發假手

他人一經查證，取消比賽規則及追回所有獎勵。

(九)特殊才藝：凡具有各式樂器(鋼琴、口琴、小提琴、舞蹈等)特殊才能，皆可報名參加，比賽時間另行公佈。

六、優勝名額：各類競賽項目評選成績最佳之前三名及佳作數名。

七、獎勵：優勝學生由學校發給獎狀。(由教學組統一簽獎)

(一)第一名：發獎狀乙幀，記小功兩次。

(二)第二名：發獎狀乙幀，記小功一次。

(三)第三名：發獎狀乙幀，記嘉獎兩次。

(四)佳作：發獎狀乙幀，記嘉獎一次。

八、本要點自公佈日起實施，若有修訂則另行公告之。